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4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钨高新	股票代码	0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英杰	王玉珍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4室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	
电话	0731-28265986	0731-28265977	
电子信箱	zwgx000657@126.com	zwgx000657@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4,999,324.53	3,067,585,710.91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27,702.20	58,655,576.50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564,415.99	45,845,409.46	5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776,944.95	175,865,854.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1	0.0933	2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1	0.0933	2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95%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72,306,678.77	7,200,092,139.81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0,539,286.78	3,095,352,559.79	2.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383,083,963	383,083,963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10,126,546	0	质押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1.09%	6,871,900	0	质押	0
					冻结	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85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刘伟雄	境内自然人	0.39%	2,436,269	0	质押	0
					冻结	0
周泰成	境内自然人	0.37%	2,303,200	0	质押	0
					冻结	0
王增强	境内自然人	0.34%	2,164,200	0	质押	0
					冻结	0
潘屹	境内自然人	0.29%	1,8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中土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8%	1,756,324	0	质押	0
					冻结	0
白慧	境内自然人	0.26%	1,643,3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公司实现"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全面深化公司改革,发挥全产业链优势,跨越发展,全力开启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新征程。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5亿,同比2017年上半年增长24.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2.77万元,同比2017年上半年增长25.5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4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一系列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国内硬质合金行业发展迅速并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实施,为硬质合金精深加工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高端硬质合金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现有设施条件已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前述背景下,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抓住市场机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硬质合金的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76,023,305股。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亦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同意,相关有权机构和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失效、无适格认购对象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达成一致终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007　　公司简称:中国国贸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国贸	股票代码	6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京京	骆洋喆、廖哲、张丽滇、章侃	
电话	010-65052288	010-650522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电子信箱	dongmi@cwtc.com	dongmi@cwtc.com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44,031,618	11,666,019,297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9,058,967	6,467,527,683	1.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53,516	628,395,180	1.25%
营业收入	1,552,120,934	1,254,968,172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861,695	294,958,864	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938,308	295,209,072(注)	3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4.77%	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6.92%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上年同期数较《2017年半年度报告》略有差异,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将上年同期获得的政策奖励款调整计入其他收益。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80.65%	812,360,241	0	无
吴宝珍	未知	2.14%	21,596,00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9%	11,949,060	未知	未知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未知	1.00%	10,024,491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4%	9,500,00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8%	8,900,000	未知	未知
朱金妹	未知	0.51%	5,165,000	未知	未知
吴悦	未知	0.49%	4,919,400	未知	未知
顾国绵	未知	0.48%	4,818,582	未知	未知
徐嫣妙	未知	0.48%	4,814,191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六、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国贸01	122320	2014-8-20	2019-8-19	499,993,000	5.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国贸02	136055	2015-11-25	2018-11-24	400,000,000	3.8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14国贸01"公司债券于2017年8月21日回售实施完毕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债券余额为499,993,000元,具体情况详情见以下"2、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1、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14国贸01" 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2017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2)"14国贸02" 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1月27日(由于2017年11月25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完成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1)"14国贸01"回售实施情况

①回售条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具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为:

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②回售条款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经研究后决定不上调"14国贸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4国贸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50%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其持有的"14国贸01"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4国贸01" 的回售申报数量为7手,回售申报金额为7,000元(不含利息)。2017年8月2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国贸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99,993手(面值499,993,000元)。

③回售实施公告披露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7-2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公告	临2017-018
2017-7-22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临2017-019
2017-7-2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国贸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临2017-020
2017-7-2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国贸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临2017-021
2017-7-26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国贸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临2017-022
2017-7-2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国贸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临2017-023
2017-8-19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国贸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临2017-025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董事变更的提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洪敬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选举林明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林明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

2018年4月18日,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林明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明志先生。

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该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率	41.21%	44.54%	-3.33%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73	7.81	37.39%	-

注: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②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不适用。

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北京写字楼新增项目主要位于非核心商务区;下半年,CBD核心商务区将迎来首批优质项目入市,由于部分新项目预租情况较好,预计整体市场空置率将会在短期内小幅攀升但仍会维持在低位。内资企业继续主导写字楼租赁市场,外资企业租赁需求则保持平稳,市场需求依旧保持活跃,写字楼净吸纳量创近年历史同期最高;数字新媒体产业、金融和专业服务行业继续成为市场需求的主要动力,其中传统金融行业的新租和扩租势头强劲,受政策支持的科技行业以及制造业等实体行业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加之共享办公运营商加速在优质写字楼宇的布局,使得优质写字楼的租赁需求更加活跃,市场平均租金将保持平稳。

北京零售物业在核心区域新增供应有限,中国稳健的经济基础为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保障,零售物业市场平均租金和出租率保持平稳。在新思想和新技术的引领下,实体零售行业释放出更大的发展活力,并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丰富的购物体验;越来越多的国际、国内品牌在北京升级开设旗舰店,并在空间设计、业态创新、体验升级等多方面区别于一般实体店;商家在努力打破实体店和线上销售平台的界限,实现多渠道零售,利用大数据挖掘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以便全面提升消费者体验;电商平台加速对线下零售百货和物流供应商进行投资,以打通线上、线下及物流系统,打造全渠道零售模式。另外,随着中产阶级的崛起及消费群体的日益扩大, 对于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更好的购物体验的需求都将越来越旺盛,中国消费者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奢侈品牌购买人群,随着国内相关商品进口关税政策的调整,境内外价格差距缩小,奢侈品销售正回归国内,国内销售在全球奢侈品牌收入中所占份额不断上升,将促进零售商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从而带动对零售物业需求的增长。

北京服务式公寓市场仅有少量新增项目入市。鉴于市场存量依旧有限,服务式公寓整体入住率及租金小幅上升。目前,公寓租赁市场的发展仍是政府推动发展的热点市场,吸引了来自不同领域的投资方及运营方进行布局。未来随着政府支持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政策的加快落实,公寓市场可依托更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实现更为快速地发展。

北京新增高端酒店供给增速较为平缓。在商务与休闲旅游客源不断增长的推动下,高端酒店业绩持续回暖,间房收入保持增长。受土地政策的影响,中心城区新增供给进一步收缩,这将利好该区域现有酒店的业绩表现。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升级和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酒店行业消费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中国经济的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也促使酒店行业消费需求的升级,豪华型和高档型酒店的需求增速将高于其他类型酒店的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比上年增加3.0亿元,增长23.7%;实现利润总额5.4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增长36.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除国贸公寓于2018年4月起停业进行装修改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外,来自于写字楼、商城和酒店的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物业租赁及管理	1,217,831,170	424,651,088	65.13%	15.59%	10.99%	1.44%
酒店经营	334,289,764	303,690,861	9.15%	66.02%	55.06%	6.4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52,120,934	1,254,968,172	297,152,762	23.68%
营业成本	728,341,949	578,449,017	149,892,932	25.91%
销售费用	27,632,632	41,926,082	-14,293,450	-34.09%
管理费用	41,084,399	63,275,469	-22,191,070	-35.07%
财务费用	71,063,208	58,667,512	12,395,696	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53,516	628,395,180	7,858,336	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80,348	-220,246,902	71,966,554	-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90,434	-183,430,036	-708,860,398	386.45%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比上年增加3.0亿元,增长23.7%,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入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额
写字楼	778,844,539	50.18%	627,030,723	49.96%	151,813,816
商城	299,564,714	19.30%	268,177,202	21.37%	31,387,512
公寓	13,629,990	0.88%	61,887,320	4.93%	-48,257,330
酒店	334,289,764	21.54%	201,353,258	16.04%	132,936,506
其他	125,791,927	8.10%	96,519,669	7.70%	29,272,258
合计	1,552,120,934	100%	1,254,968,172	100%	297,152,762

写字楼、商城和酒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中的写字楼、商城和酒店分别于2017年4月、2016年10月和2017年5月开始陆续投入运营,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公寓于2018年4月起停业进行装修改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性物业项目平均租金和出租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均可出租面积(m2)	平均已出租面积(m2)	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月)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平均出租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A	B	A-B	C	D	C-D
写字楼	一期	49,087	47,802	549	532	17	97.4%	96.3%	1.1%
	二期	34,970	33,964	524	524	0	97.1%	98.1%	-1.0%
	三期A	82,432	80,483	691	598	93	97.6%	98.5%	-0.9%
	三期B	37,769	36,526	676	666	10	96.7%	78.8%	17.9%
	服务式办公楼	5,374	5,374	558	473	85	100%	68.0%	32.0%
	合计	209,632	204,149	617	566	51	97.4%	96.1%	1.3%
商城	一期	15,237	15,097	1,377	1,341	36	99.1%	95.7%	3.4%
	二期	3,931	3,874	756	788	-32	98.5%	82.7%	15.8%
	三期A	17,903	17,299	545	534	11	96.6%	93.7%	2.9%
	三期B	26,045	21,392	600	586	14	82.1%	69.1%	13.0%
	合计	63,116	57,662	796	786	10	91.5%	83.3%	8.2%
公寓		50,418	18,232	246	243	3	36.2%	82.9%	-46.7%

注:

①平均租金中包含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②对已与公司签订租约且交付租户装修的租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并计算平均租金。

③公寓的出租率低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公司对公寓进行装修改造,从2018年4月份起公寓停止营业(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亿元,增幅为25.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折旧摊销	231,974,775	31.85%	187,884,204	32.48%	23.47%
员工成本	187,588,922	25.76%	148,111,847	25.60%	26.65%
能源费	46,334,825	6.36%	52,589,359	9.09%	-11.89%
维修保养	52,201,501	7.17%	44,705,744	7.73%	16.77%
其他	210,241,926	28.86%	145,157,863	25.10%	44.84%
合计	728,341,949	100%	578,449,017	100%	25.91%

以上营运成本构成项目中,其他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增加30%以上,主要是由于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自2017年4月全部投入使用后,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3)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变动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投入使用,广告宣传费和代理佣金支出较多;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数中包含国贸三期B阶段项目中的新国贸饭店开业前费用。

(4) 现金流

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所附公司现金流量表,其中公司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达到30%以上。具体原因如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减少,主要是国贸三期B阶段工程投入使用,建设资金投入减少,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除上述"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及有关说明外,公司其他利润构成项目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达到30%以上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3,966,175	2,425,427	1,540,748	63.52%
其他收益	4,847,300	251,360	4,595,940	1,828.43%
营业外收入	4,827,367	2,465,615	2,361,752	95.79%
营业外支出	16,928,917	2,799,452	14,129,465	504.72%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奖励款增加;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租户提前解约的违约罚款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注①)	533,895,150	4.79%	941,445,953	8.07%	-43.29%
预付账款(注②)	34,106,638	0.31%	51,022,748	0.44%	-33.15%
其他应收款(注③)	14,746,296	0.13%	10,164,420	0.09%	45.08%
其他流动资产(注④)	57,928,551	0.52%	8,349,117	0.07%	593.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⑤)	21,094,090	0.19%	31,501,340	0.27%	-33.04%
应付职工薪酬(注⑥)	53,286,469	0.48%	84,346,042	0.72%	-36.82%
应交税费(注⑦)	29,233,567	0.26%	17,477,450	0.15%	67.26%
其他流动负债(注⑧)	0	0	499,622,218	4.28%	-100%

注:

①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偿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

②预付账款减少,主要是工程预付款减少;

③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应收客户的代垫能源费增加;

④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预缴的部分下半年度房产税;

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支付了应付的展会分成款;

⑥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为期初数中含有的应付员工2017年度花红已于2018年一季度发放;

⑦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⑧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偿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1)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①为满足国贸三期A阶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公司共计借款29.9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2,000万美元的外汇借款),借款期限为2007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以国贸三期A、B、C段土地使用权及A段在建工程为抵押物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因抵押物变更,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下附"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即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	座落	抵押面积(m2)
国贸三期A阶段部分土地使用权	京朝国用(2014出)第00225号	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工程A、B阶段)	19,235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	X京房权证朝字第982670号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	189,176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3号楼	X京房权证朝字第983674号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3号楼	13,182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幢	X京房权证朝字第984663号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幢	60,545

②为满足国贸三期工程B阶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国贸三期工程B阶段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B阶段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向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33亿元人民币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同时,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批准的抵押资产范围内,就抵押物明细作出相应决议,以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国贸三期工程B阶段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以下附"抵押物清单"中所列国贸三期工程B阶段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B阶段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牵头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	座落	抵押面积(m2)
国有土地使用权	京朝国用(2014出)第00225号	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工程A、B阶段)	8,534
	京朝国用(2013出)第00411号	朝阳区光华路丙12号	1,362
	京朝国用(2006出)第0401号	朝阳区建外大街一号(国贸三期工程C阶段)	6,266
	小计		16,161
国贸三期工程B阶段在建工程			201,976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受限资金

2018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余额为1.2亿元,为物业管理项目代管资金(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四.1"货币资金")。

(四)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详见本摘要"第三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地区	北京
项目	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注①)
经营业态	商城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在建项目(注④)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13,849(注②)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注①)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38,257(注④)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0(注④)
总投资额	3.9亿元(注③)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额为0.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额为3.9亿元(按项目建设费用发生额统计,含应付工程款等)。

注:

①该项目由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共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6.5万平方米,其中归属于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8万平方米。该项目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②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国贸有限公司所有。

③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6.2